

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

地址：周口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

电话：0394-7706777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7 层 703 号、704 号、705 号、10 层 1001 号、1002 号、1003 号、1004 号、1005 号

电话：185382307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：（周财招标采购 2026-51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生产企业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价
1	经颅重复磁刺激仪	MagNeuro T200 Pro	南京伟思	台	2	398000.00	796000.00
2	经颅电刺激仪	EM6080	依瑞德	台	1	395000.00	395000.00
3	经颅重复磁刺激仪	MagTD 80	依瑞德	台	2	397000.00	794000.00
合计：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（含税）						¥：1985000.00	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1.产品质量：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生产标准执行。

2.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：供方要为产品提供包装，并担负包装及保险费用，包装需适应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正常运输，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供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3.保修时间：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成功后验收合格交付临床科室使用起，



维修质保期为三年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；本公司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，给予免费维修更换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。

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交付地点：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，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

甲、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、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七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，小写¥：1985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金额：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（1985000.00 元）

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3. 转账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户 名：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

账 号： 1702020809200126053

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三日内验收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三包期限为验收后三年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，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0.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，否则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 0.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应货物，逾期每日按欠款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



付违约金。超出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乙方所提供设货物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向乙方提出索赔，不低于相关货物报价的百分之拾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；如协商未果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包括：配置清单、技术标准、招标文件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

2016 年 10 月 18 日